# 2019年政府预算公开相关说明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文件精神，为方便社会公众对我市2019年政府预算的理解和监督，现将有关重要事项说明如下：

1. “三公”经费预算增减变化说明

2019年我市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3031万元，比上年下降0.28%。其中公务接待费8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79万元；公务出国出境费62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90万元。

1. 财政转移支付安排情况说明

现行财政转移支付分为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各有特点。前者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后者能够体现上级政府政策导向，便于监督检查。

 一般性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转移支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固定数额补助等。

专项转移支付主要是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确定的政策，按照集中资金、突出重点、专款专用的要求，重点用于农林水、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交通运输、节能环保等领域。

2018年，中央和省对我市共下达转移支付资金145.27亿元，增长12.88%。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91.04亿元，专项转移支付54.23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占全部转移支付比重达到62.67%。

1.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我市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安排部署，切实采取有效措施，坚决防范和化解政府债务风险，确保实现“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目标。一是对地方政府债务严格实行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在上级下达的债务限额内依法合规使用政府债券；二是根据财力增长，合理申请新增债券规模，确保全市债务增长幅度科学合理；三是根据市县两级财力状况和债务水平，合理分配债券资金。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做到举债合规、程序透明、规模适度、风险可控。

截止2018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限额182.6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26.1亿元，专项债务限额56.5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121.42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66.49%；13个县（市、区）（不含高新区）政府债务限额61.18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限额的33.51%。

截止2018年底，全市政府性债务余额157.55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114.36亿元，专项债务余额43.19亿元。分级次看：市本级104.94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66.61%；13个县（市、区）（不含高新区）政府债务余额52.61亿元，占全市政府债务余额的33.39%。

 我市加强政府债务管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包括：

（一）制定出台《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补齐制度短板。为加强和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政府债务风险，促进全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2017年1月份，我市根据国务院和省政府加强债务管理的精神，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并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实施意见》（长政发〔2017〕9号），从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债务资金举借、债务资金使用、债务资金偿还、存量债务化解、债务信息统计报告、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监督与管理、责任追究等九个方面，对我市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进行了规范。

（二）制定出台《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防范和化解财政金融风险。为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我市根据《山西省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晋政办发〔2017〕99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我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并于2017年12月份印发全市执行（《长治市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长政办发〔2017〕176号），初步构建起了市、县两级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和应急处置机制。

（三）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加强全市政府债务管理工作的领导。根据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要求，2017年6月，我市印发了《长治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的通知》（长政办函〔2017〕43号），成立了以市长为组长的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明确了领导小组的组成和主要职责，全面加强全市政府性债务工作的领导，从领导机制上进一步规范了政府举债融资行为。

（四）制定中长期政府债务化解方案。针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结果和出现的风险状况，2018年4月，我市着手制定了相应的政府债务化解方案，提出了明确的化解目标和化解措施，并及时报送至省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办公室。

1. 预算绩效开展情况说明

 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积极贯彻党的十九大关于“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按照省市经济财政工作会议要求，稳步推进我市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强化结果导向，突出绩效责任约束，着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全面实施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压实主体责任**

强化绩效目标的“指挥棒”作用，将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一是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根据“谁申请资金，谁编制目标”的原则，按照市财政局统一要求，在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预算单位按照《预算法》和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要求对所有项目支出编制绩效目标，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二是压实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压实各部门各单位履行预算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加大绩效目标审核力度，提升绩效目标填报质量，使绩效目标真正成为预算安排的前提和主要依据，坚持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没有绩效目标（或不合格）不编列预算。财政部门和预算部门通过绩效目标“五审机制”，层层把关、审核，使绩效目标描述清晰、依据充分，使财政预算安排的项目更加科学合理。

 **（二）强化绩效跟踪监控，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市财政局严格落实《长治市关于加强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实施方案》文件要求，继续本着“突出重点、及时适当、有效纠偏”的原则，有序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工作。2018年市本级对560个项目进行了普遍跟踪，资金总额约40亿元，对绩效运行有可能偏离目标的项目，提出了监控预警或询问，督促预算单位按照设定的绩效目标加快实施，促进了绩效目标的顺利实现。在普遍跟踪的基础上选择部分项目进行重点跟踪监控，通过对项目的运行监控、督促整改，相关绩效目标得以较好实施，并在财政拨付项目资金时，根据整改结果调整预算，用绩效管理手段实现了财政资金的有效监控。

 **（三）加大绩效评价力度，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注重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是预算绩效管理的重要手段。2018年，市财政局加大了财政绩效评价的力度。**一是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自评价。**组织市直各预算部门（单位）对2017年度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所有财政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和跨年度项目按照项目预定的绩效目标进行阶段性绩效跟踪自评价。**二是加大重点评价工作力度。**2018年，对2017年度财政安排的54个100万元以上的关系民生公益事业的重点项目支出实施重点绩效评价，较上年增加8个项目，涉及项目资金总额13.02亿元。在评价实施过程中，市财政局加大了对评价工作的监督力度，聘请评审专家对绩效评价报告进行辅导、评审，将专家考核结果与评价费用相结合，进一步加强对中介机构的业务指导和工作监控，大大提高了评价报告的质量。**三是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扩围升级。**在做好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同时， 2018年，市财政局结合市人大财经委开展的年度预算初审工作，扩大了对市民政局、市外事侨务和文物旅游局、市文化局三个部门的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使整体评价试点单位达到23个。2019年，将进一步扩大整体评价试点，对市司法局、市商务局、市教育局实施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其余所有部门（单位）要设置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政策及项目绩效目标（暂除补助经费类项目外）。此外，对扶贫项目资金、北方地区冬季清洁取暖等重大专项资金根据不同预算资金的性质和特点进行预算绩效跟踪评价。**四是注重评价结果应用。**建立报告、反馈机制和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资金安排有机结合机制。将评价结果向被评价单位和财政部门预算管理科室进行反馈，被评价单位结合评价意见、建议认真整改，财政局部门预算管理科室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根据评价结果调整预算安排。根据2018年的重点项目评价报告，我们认真整理汇总，向项目单位反馈162条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针对这些问题，绩效科组织评审专家分析、讨论，提出217条专业的整改建议。市财政局及时召开评价结果反馈会，把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督促其认真整改，并积极与2019年度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有机衔接，使评价结果得到有效利用。

 **（四）贯彻落实脱贫攻坚工作要求，强化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

为了贯彻落实国家及省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工作部署，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要求，切实提高财政扶贫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管理责任，充分激发、调动各县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根据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发的《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政部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考核有关问题的通知》、《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加强脱贫攻坚期内各级各类扶贫资金管理的实施意见》等有关文件精神，2018年市财政局重点加强对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通过召开业务培训会、现场调研督导、微信群业务辅导等多种方式进行工作部署和业务指导，组织完成了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补充填报审核工作，到2018年12月30日，补报审核任务在全省率先实现双百目标，受到省财政厅好评。